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

嘉商规[2025]1号

关于印发《嘉定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和重点商务楼宇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区政府相关委、办、局,街道办事处,嘉定 工业区、菊园新区管委会:

现将《嘉定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重点商务楼宇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2025年9月3日

嘉定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重点商务楼宇 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(目的和依据)

为推动我区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,进一步提升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重点商务楼宇(以下简称"园区和楼宇")的发展能级和水平,加快推进园区和楼宇专业化、品牌化、特色化发展,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(适用范围)

本办法适用于嘉定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重点商务楼宇的申报、认定、评估及相关管理工作。

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重点商务楼宇是指在本区范围内, 依托一定物理空间载体, 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服务业企业, 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, 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技术及服务平台, 对区域产业发展起示范、带动作用的特定区域。

第三条(工作机制)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四条 (园区认定条件)

园区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有完整的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,符合本区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;建筑、消防、安全、节能、环保、卫生、历史建筑保护等应符合相关规定,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- (二)园区建筑面积一般在1万平方米以上;园区内的商业配套服务设施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园区总建筑面积的20%;园区完成建设改造,入驻率达到70%以上。
- (三)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定位,产业门类属于本区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领域;拥有一个或若干个主导行业门类,主导行业门类的企业应占园区可出租面积(不包括园区内的商业配套)的70%以上;主导产业应主要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。
- (四)有合理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,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、招商、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统计工作;有较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,能够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相关公共服务;园区房屋租赁应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,房屋租赁应符合园区产业功能要求,并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。

第五条(楼宇认定条件)

楼宇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楼宇以独栋的楼宇作为主体,符合全区城市总体规划;建筑、消防、安全、节能、环保、卫生、历史建筑保护等应符合相关规定,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 - (二)楼宇具备一定的建筑规模,原则上楼层不少于8

层,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。

- (三)楼宇具备鲜明的产业导向及定位,产业门类符合本区现代服务业规划重点发展领域;拥有一个或若干个主导产业门类。
 - (四)新建楼宇需具备较高品质及较强招商运营能力。
- (五)有合理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,能够有效组织开展楼宇的建设、招商、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统计工作;有较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,能够为楼宇内企业提供相关公共服务;楼宇房屋租赁应由楼宇运营管理机构负责,房屋租赁应符合楼宇产业功能要求,并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。

第三章 申报、认定程序

第六条(申报发布)

区商务委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发布园区和楼宇申报认定通知。申报认定周期一般为三年一次。

第七条(申报条件)

申报主体应当是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法人;原则上应为园区/楼宇的实际运营和管理单位,管理制度健全,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八条(申报材料)

申报认定园区/楼宇应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嘉定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/重点商务楼宇认定申请表;
 - (二) 营业执照,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(复印件);

- (三)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会 计报表(复印件);
- (四)若申报企业是园区/楼宇业主,应提供园区/楼宇房地产权证(复印件);若申报企业为园区/楼宇运营管理者,应提供与园区/楼宇业主签订的经营合同(复印件)(如租赁合同等)和园区/楼宇业主的房地产权证(复印件);
- (五)园区/楼宇入驻企业清单;新建楼宇提供意向入驻企业清单。

第九条(街镇初审)

各园区/楼宇申报企业根据要求将相关材料报所在街镇商务部门。

各街镇在受理申报材料后,根据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,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,并将通过初审的园区/楼宇推荐至区商务委。

第十条(区级评审)

区商务委在收到各街镇上报的推荐材料后,会同区相关部门对申报园区和楼宇进行评审,拟定重点园区和楼宇名单。

第十一条(认定公示)

对拟定的园区和楼宇名单,由区商务委向社会公示。对 通过公示的园区和楼宇以区商务委名义授牌,有效期三年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评估

第十二条(日常管理)

区商务委会同有关产业部门及辖区街镇商务部门对园 区和楼宇开展行业指导和管理,包括基本信息登记、经济数 据统计、入驻企业经营分析、相应政策指导等。

第十三条(动态评估)

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及辖区街镇商务部门对园区/楼宇实行动态管理,对已获评园区和楼宇的发展规划、公共服务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日常管理和产业工作进行抽查和动态评估,掌握园区和楼宇的建设现状和发展潜力。

第十四条(评估意见)

区商务委每三年组织对园区和楼宇进行一次评估。

园区和楼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评估为不合格并责令限期整改:

- (一)形态建设和业态发展未取得进展,与园区/楼宇 发展规划严重不符;
 - (二)未按照要求完成统计、管理、评估等相关工作;
 - (三)在运营管理中存在不良记录;
 - (四)在评估过程中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。

园区和楼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撤销其园区称号并予以公告,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重新认定申请:

- (一)在申报和评估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;
- (二)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,受到司法、行政处罚;
- (三)发生重大责任事故,造成严重社会影响;
- (四)评估结果为不合格,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

要求。

第十五条(奖惩措施)

经认定的园区和楼宇可享受本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相 关扶持政策。对被撤销称号的园区和楼宇,三年内不予受理 重新认定申请并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(应用解释)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, 由区商务委负责解释。